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2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总经理张黔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芳女士,财务负责人陈立先先生,独立董事袁皓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2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非独立董事:蔡为民	√
8.02	非独立董事:倪金磊	√
8.03	非独立董事:郑重	√
8.04	非独立董事:康亚臻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丁慧平	√
9.02	独立董事:陈钟	√
9.03	独立董事:JESSE ZHIXI FANG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夏涛	√
10.02	监事:周敏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2)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雪阳、孙嫣鸿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非独立董事:蔡为民	√			
8.02	非独立董事:倪金磊	√			
8.03	非独立董事:郑重	√			
8.04	非独立董事:康亚臻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丁慧平	√			
9.02	独立董事:陈钟	√			
9.03	独立董事:JESSE ZHIXI FANG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夏涛	√			
10.02	监事:周敏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2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10,000	3.48%	0.78%	2024-04-18	2025-04-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46,000	1.98%	0.44%	2024-04-18	2025-04-17	
合计	-	8,956,000	5.46%	1.2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6,469	22.27%	75,837,900	46.24%	10.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482.15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1,747.13	834,158.61
总负债	624,309.09	614,256.25
净资产	217,438.04	219,902.36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3,969.45	1,141,297.22
营业利润	-2,820.03	14,648.29
净利润	-2,464.32	12,583.63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18.70	162,299.24
总负债	175,025.45	112,291.56
净资产	86,393.25	50,007.68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8,344.82	132,784.96
营业利润	4,899.38	-43.71
净利润	6,385.57	12.83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授信额度有效期: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甲方):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482.15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48个月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3,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4.6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5.42%;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7.79%。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绿能")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4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42786),有效期为2024年至2027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协鑫绿能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协鑫绿能在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在光伏行业系统集成业务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上述信息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42786)。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4,000万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2,000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095,612	4.6422	26,095,612	5.0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956,865	95.3578	492,956,865	94.9725
总股本	519,052,477	100%	519,052,4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095,612	4.6422	25,095,612	4.8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956,865	95.3578	493,956,865	95.1651
总股本	519,052,477	100%	519,052,4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93,732.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1,048.75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1.3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实控人陈利祥先生于2025年3月7日-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9%。

公司实控人陈永汉先生于2025年3月19日-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公司实控人、董事俞迪辉先生于2025年3月5日-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

公司实控人陈黎明先生于202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68%	0.25%	否	否	2024-04-19	2025-04-19	2026-04-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展期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68%	0.25%	否	否	2024-04-19	2025-04-19	2026-04-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展期
美锦集团	是	27,675,000	1.68%	0.62%	否	否	2024-04-19	2025-04-19	2026-04-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展期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	0.41%	0.15%	否	否	2024-07-26	2025-07-26	2026-07-2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展期
合计		56,925,000	3.46%	1.2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15%	1,638,804,586	99.56%	36.9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15%	1,638,804,586	99.56%	36.9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063,292,368.75	77,934,283,686.65
负债总额(元)	46,403,810,034.85	44,502,864,618.15
资产负债率	58.69%	57.10%
流动比率	1.05	1.10
速动比率	1.00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26
	2024.01-2024.09(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544,626,840.43	27,304,163,732.53
净利润(元)	-825,454,879.11	46,104,4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1,380,095.21	1,059,053,669.16
截至2024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18.14	
从2024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7.99	
从2024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6.04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901,436,927	54.76%	20.34%	256,9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06,873,927	73.32%	27.23%	354,4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为股份质押展期,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5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3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4月22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